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內幕消息－
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
任命重組官
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編正版)(經修訂)
就本公司頒布的
全球擱置法律程序令**

本公告乃由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已透過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以提交重組呈請(「呈請書」)的方式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編正版)(經修訂)(「公司法」)第91B條任命重組官(「重組官」)。根據有關法例，重組官將協助本公司擬備及執行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計劃。現建議任命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的鄭文龍先生及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的Michael Green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重組官。

目前正編定有關申請及任命的聆訊日期。本公司將適時發布有關聆訊日期及聆訊結果的最新消息。

任命重組官的目的是為重組本公司債務，從而使本公司能夠有序償還其負債。根據公司法第91G條，於提交呈請書後將即時頒布全球擱置法律程序令，屆時除非開曼群島大法院給予許可，並遵守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施加的有關條款，否則本公司不得被起訴或檢控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除外)。本公司將盡其一切努力與重組官合作編撰重組計劃，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布有關細節。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將繼續管理本公司的所有事務並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權力，而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將不受提交呈請書所影響。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忠先生、馮曉剛博士及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康富茗先生及許毅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浩霖先生及莊賢琳女士。